

A06453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

【分类索引】

- 业务部门
货物和劳务税司
- 业务类别
自主办理事项
- 表单类型
纳税人填报
- 设置依据（表单来源）
政策规定表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整合有关事项的公告》（税务总局公告〔2021〕20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15号）

【表单】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_____金额单位：元至角分

-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 生额	本期应抵 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 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 用设备费及技术维 护费	—	—	—	—	—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 税款	—	—	—	—	—
3	建筑服务预征缴 纳税款	—	—	—	—	—
4	销售不动产预征 缴纳税款	—	—	—	—	—
5	出租不动产预征 缴纳税款	—	—	—	—	—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4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	—	—	—	—	—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	—	—	—	—	—
8	合计	—	—	—	—	—	—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带格式表格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

金额单位：元（列至

（公章）

角分）

二、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 生额	本期应抵 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 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	-	-		-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	-	-		-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 余额	本期发 生额	本期调减 额	本期可抵减 额	本期实 际抵减 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表单说明】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税额抵减情况表）填写说明

（一）税额抵减情况

1. 本表第 1 行由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的纳税人填写，反映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按规定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

2. 本表第 2 行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填写，反映其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抵减总机构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3. 本表第 3 行由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4. 本表第 4 行由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5. 本表第 5 行由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二）加计抵减情况

本表第 6 至 8 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第 8 行“合计”等于第 6 行、第 7 行之和。各列说明如下：

1. 第 1 列“期初余额”：填写上期期末结余的加计抵减额。

2. 第 2 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3. 第 3 列“本期调减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4. 第 4 列“本期可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5. 第 5 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反映按照规定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若第 4 列 ≥ 0 ，且第 4 列 $<$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 = 第 4 列；

若第 4 列 $\geq$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则第 5 列 = 主表第 11 栏-主表第 18 栏；

若第 4 列 < 0 ，则第 5 列等于 0。

计算本列“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时，公式中主表各栏次数据分别取主表“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列对应数据。

6. 第 6 列“期末余额”：填写本期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一）税额抵减情况

1. 本表第 1 行由发生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的纳税人填写，反映纳税人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用和技术维护费按规定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情况。

带格式的：字体：小四

带格式的：缩进：首行缩进： 2 字符

带格式的：字体：（中文）宋体，小

带格式的：字体：（中文）宋体，小

带格式的：字体：（中文）宋体，小

带格式的：字体：（中文）宋体，小四

2. 本表第2行由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纳税人,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按规定汇总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总机构填写,反映其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抵减总机构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带格式的

3. 本表第3行由销售建筑服务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带格式的

4. 本表第4行由销售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带格式的

5. 本表第5行由出租不动产并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的情况。

带格式的

(二) 加计抵减情况

本表第6至8行仅限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纳税人填写,反映其加计抵减情况。其他纳税人不需填写。第8行“合计”等于第6行、第7行之和。各列说明如下:

带格式的

1. 第1列“期初余额”:填写上期期末结余的加计抵减额。

带格式的

2. 第2列“本期发生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带格式的

3. 第3列“本期调减额”:填写按照规定本期应调减的加计抵减额。

带格式的

4. 第4列“本期可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带格式的

5. 第5列“本期实际抵减额”:反映按照规定本期实际加计抵减额,按以下要求填写。

带格式的

若第4列 ≥ 0 ,且第4列 $\leq$ 主表第11栏-主表第18栏,则第5列=第4列;

带格式的

若第4列 $\geq$ 主表第11栏-主表第18栏,则第5列=主表第11栏-主表第18栏;

带格式的

若第4列 < 0 ,则第5列等于0。

带格式的

计算本列“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和“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行时,公式中主表各栏次数据分别取主表“一般项目”“本月数”列、“即征即退项目”“本月数”列对应数据。

带格式的

6. 第6列“期末余额”:填写本期结余的加计抵减额,按表中所列公式填写。

带格式的